

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

第一条 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建立健全联合惩戒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惩戒应当遵循依法认定、过惩相当、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惩戒对象包括:

(一)因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或者实施与电信网络诈骗相关联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妨害信用卡管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及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偷越国(边)境等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二)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个人和相关组织者:

- 1.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互联网账号等三张(个)以上,或者为上述卡、账户、账号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三张(个)以上的;
- 2.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互联网账号等三张(个)以上,或者为上述卡、账户、账号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三次以上的;
- 3.向三个以上对象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互联网账号等,或者提供实名核验帮助的;
- 4.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数

字人民币钱包、互联网账号等的;具有前三种情形之一,虽未达到数量标准,但造成较大影响、确有惩戒必要的,报经省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核认定,可以列为惩戒对象。

第四条 惩戒对象为单位的,可以同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惩戒。

第五条 惩戒措施包括金融惩戒、电信网络惩戒、信用惩戒。

第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对惩戒对象落实以下金融惩戒措施:

- (一)限制惩戒对象名下银行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的非柜面出金功能,与开立机构既有协议约定的代扣代缴税款、社保、水电煤气费等基本生活保障的款项除外;
- (二)停止惩戒对象名下支付账户业务,支付账户余额向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除外;
- (三)暂停为惩戒对象新开立支付账户、实名数字人民币钱包,新开立的银行账户应遵循本条第(一)项要求。

第七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对惩戒对象落实以下电信网络惩戒措施:

- (一)限制惩戒对象名下的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电信线路、短信端口等功能以及过户等业务;
- (二)限制惩戒对象名下电话卡注册的存在涉诈风险的互联网账号功能

及业务;

(三)不得为惩戒对象开立新的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电信线路、短信端口,存在涉诈风险的互联网账号等以及提供网站、应用程序的分发、上架等业务;

以上涉及惩戒的通信业务、互联网应用等应当具备较高的涉诈属性和安全风险,具体惩戒范围由公安机关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在惩戒期内,惩戒对象在收到公安机关惩戒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可申请保留一张名下非涉案电话卡。

第八条 信用惩戒措施应当通过以下方式予以落实:

- (一)将有关惩戒对象纳入“电信网络诈骗”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信息进行公示;
- (二)将有关惩戒对象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第九条 对惩戒对象实行分级惩戒:

- (一)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惩戒措施,惩戒期限为三年;
- (二)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惩戒对象,适用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及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惩戒措施,惩戒期限为二年。

第十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的惩戒对象,惩戒期限自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惩戒措施效力当然适用于有期徒刑、拘役执行

期间。被判处管制或者宣告缓刑的惩戒对象,惩戒期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认定的,惩戒期限自认定之日起计算。

惩戒对象在惩戒期限内被多次惩戒的,惩戒期限累计执行,但连续执行期限不得超过五年。

惩戒到期后自动解除,有关惩戒对象自动移出“电信网络诈骗”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第十一条 县级公安机关在办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案件时,应当及时掌握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移送起诉、审判的情况,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及时呈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核。

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核认定后,出具联合惩戒对象信息报送表,注明惩戒措施及期限、申诉渠道等信息,层报公安部。公安部将联合惩戒对象相关信息移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工商银行。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收到公安机关惩戒对象相关信息后十个工作日内落实惩戒措施并及时反馈结果。

第十三条 作出惩戒对象认定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有关部门落实惩戒措施前,采取当面或者邮寄等方式,将惩戒的事由依据、惩戒期限、惩戒措施、依法享有申诉的权利及申诉渠道等内容书面告知被惩戒对象。

第十四条 惩戒对象对惩戒认定有异议的,或者相关惩戒措施到期末解除的,可以通过当面、电话、书面等方式向作出认定的公安机关申诉。

公安机关收到申诉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诉人需要提供的材料,并在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向申诉人书面反馈核查结果,对于不予解除惩戒措施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对于经过核查,发现原惩戒认定确有错误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核认定后,及时出具解除联合惩戒对象信息报送表,层报公安部。公安部将解除联合惩戒对象相关信息移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工商银行。

对于因惩戒认定错误给原被惩戒对象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收到公安机关解除惩戒对象相关信息后十个工作日内解除惩戒措施并及时反馈结果。

第十七条 直辖市的区县公安机关适用本办法中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的相关规定。本办法中“以上”,均包含本级、本数。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施行前,实施本办法第三条所列行为的,不适用本办法。

《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解读

为进一步推动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治理工作纵深发展,公安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以下简称《惩戒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正式施行。近日,公安部在京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通报《惩戒办法》有关情况,现本版将发布会重点内容进行解读,帮助广大市民更好地学习和理解相关内容。

一、《惩戒办法》的出台意义

作为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落地落实的重要配套文件,《惩戒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惩戒对象和惩戒措施,丰富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工具箱,形成对现有刑事打击、行政处罚措施的有效补充。《惩戒办法》从落实实名制、完善信用体系建设、保护公民信息等角度出发,对“卡农”“号商”等涉诈黑灰产业从业者给予适当惩戒,以有效铲除涉诈黑灰产业滋生的土壤,进而从根本上堵塞管理漏洞,不断强化源头治理、综合治理。

二、《惩戒办法》的主要内容

《惩戒办法》共18条,主要包括惩戒原则、惩戒对象、惩戒措施、分级惩戒、惩戒程序、申诉核查等6个方面内容:

一是明确依据原则。《惩戒办法》第一条明确了制定依据,第二条明确应当遵循依法认定、过惩相当、动态管理原则;

二是确定惩戒对象。《惩戒办法》第三条至第四条确定惩戒对象范围和认定标准;

三是细化惩戒措施。《惩戒办法》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了金融、电信网络和信用惩戒的具体措施,明确了适用信用惩戒、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条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惩戒措施进行细化;

四是采取分级惩戒。《惩戒办法》第九条至第十条明确,对不同惩戒对象分别设置2年或3年的惩戒时限,对惩戒期限内多次纳入惩戒名单的,连续执行惩戒期限不得超过5年,同时对不同惩戒对象适用的惩戒措施作出区分,充分

体现惩戒的适度性;

五是规范惩戒程序。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规范审核认定、惩戒告知、惩戒执行的具体程序,健全完善了联合惩戒工作机制;

六是设置申诉程序。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明确申诉、受理、核查、反馈、解除的程序和时限,充分保障被惩戒对象的合法权益。

三、《惩戒办法》制定的主要考量

一是坚持依法认定、预防为主。《惩戒办法》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规定,进一步细化惩戒对象范围,坚持依法惩戒,区分了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和省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核认定惩戒对象的范围,进一步明确认定标准,更具操作性。同时,《惩戒办法》明确列出针对哪些人实施惩戒、针对哪些行为实施惩戒,主要目的是为了让社会公众清楚认知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行为为将承担的法律责任,从而实现警示教育、预防犯罪的效果。《惩戒办法》还规定,在惩戒期限内,相关行业对被惩戒人员的银行账户、互联网账号、电话卡的多项功能进行限制,从技术层面严防再犯。

二是坚持分级惩戒、过惩相当。《惩戒办法》规定因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适用金融惩戒、电信网络惩戒、信用惩戒措施,惩戒期限为3年;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具有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互联网账号等行为的单位、个人,适用金融惩戒、电信网络惩戒以及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惩戒期限为2年,明确对不同惩戒对象实行不同种类的惩戒,体现过惩相当。同时,《惩戒办法》在综合运用金融惩戒、电信网络惩戒、信用惩戒等惩戒措施的同时,保留了被惩戒对象基本的金融、通信服务,确保满足其基本生活需要,充分体现惩戒的适度性。

三是坚持公开公正、保障权益。《惩戒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了书面告知条款,明确要求将惩戒依据、期限、措施和申诉权利书面告知被惩戒对象。《惩戒办法》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明确了申诉、受理、

核查、反馈和解除等工作的程序 and 时限。《惩戒办法》强化依法惩戒的同时,设立申诉渠道,对于发现惩戒认定确有错误的,要及时解除惩戒措施,充分保障申诉人的合法权益。

四、《惩戒办法》中的金融惩戒措施

根据《惩戒办法》规定,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对公安机关认定的惩戒对象实施以下措施:

- 一是限制被惩戒对象名下银行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的非柜面出金功能,与开立机构既有协议约定的代扣代缴税款、社保、水电煤气费等基本生活保障的款项除外;
- 二是停止被惩戒对象名下支付账户业务,支付账户余额向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除外;
- 三是暂停为被惩戒对象新开立支付账户、实名数字人民币钱包,新开立的银行账户应遵循本条第一项要求;
- 四是将有关被惩戒对象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五、《惩戒办法》的惩戒对象权益保障

一是保障基本生活需要。办法第六条规定,在惩戒期间允许被惩戒对象既有协议约定的代扣代缴税款、社保、水电煤气费等基本生活支出正常办理,允许对被惩戒对象新开立有限功能的银行账户,被惩戒对象可以保留一张名下非涉案电话卡,这个非涉案电话卡可以绑定其名下互联网账号;

二是惩戒知情权。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作出惩戒对象认定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有关部门落实惩戒措施前,采取当面或者邮寄等方式,将惩戒的事由依据、惩戒期限、惩戒措施、依法享有申诉的权利及申诉渠道等内容书面告知被惩戒对象;

三是异议申诉权。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惩戒对象对惩戒认定有异议的,或者相关惩戒措施到期末解除的,可以通过当面、电话、书面等方式向作出认定的公安机关申诉。

反诈案例

邮储银行盐城市城北营业所及时制止一起投资理财诈骗

日前,邮储银行盐城市城北营业所工作人员和亭湖公安分局反诈中心民警有效协作,及时制止了一起投资理财诈骗,成功帮助客户挽回经济损失100万元。

当日早上,客户钱女士匆匆来到该营业所,要求取100万元现金,用于购买机器设备。工作人员提醒钱女士通过转账更加安全便捷,但钱女士表示卖家坚持要求现金交易。凭借职业敏感性,工作人员判断钱女士极有可能遭遇了电信网络诈骗,于是一边安抚钱女士焦急的心理,耐心向其宣传反诈知识和案例,一边紧急联系亭湖公安分局民警进行求助。待民警到达后,网点负责人向现场接警人员描述了事情的经过,警方初步判断钱女士遇到了“贵金属”诈骗。

经了解,钱女士近期结识一名网友,对方自称投资了10万元的黄金期货,但因忙

浦发银行盐城分行

警银联动筑牢反诈“防护墙”

“贵行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积极参与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劝阻工作,成功劝阻群众转账汇款,挽回损失50万元……”近日,浦发银行盐城分行收到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区分局新都派出所发来的表扬信,对该行积极主动压实主体责任,积极配合警方劝导、堵截资金的工作表示认可。

据悉,客户王女士到该行办理50万元的转账业务,陪同人员随即递进来一张小纸条,收款人为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行工作人员照例核实转账用途时,发现王女士对该公司资质并不了解,多由陪同人员回答,且回答中存在诸多疑点。经过进一步查询,工作人员发现该公司于今年9月刚成立,且短时间内就有变更法人记录。在与王女士的后续交流中,工作人员还得知,该公司承诺王女士投资50万元

江苏银行盐城分行提醒您

- 安全使用银行卡有“四要”
- 一要增强个人密码保护;
 - 二要妥善保管银行卡;
 - 三要关注账户余额变动;
 - 四要及时挂失补办遗失的银行卡。
- 网络支付“六谨慎”
- 一是网银U盾保管须谨慎;

碌无法亲自管理账户,便请钱女士帮忙代管。仅过了三四天,钱女士发现账户内的余额增加到12万元,这样的投资回报率让她羡慕不已。在网友的鼓动下,钱女士立即注册了账户,并让其弟弟贷款了100万元,转入她的邮储银行卡。然而,当她准备将资金转账给这位网友时,对方却以银行账户监管严格为由,拒绝直接接收转账,而是提出让一名“骑手”前来取钱。对方称会先将美元账户的资金转入她的账户,然后再拿走现金。如此“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方式让钱女士觉得对方完全值得信赖。

面对警方的质疑,钱女士起初并不以为意,直到看到前来取钱的“骑手”被抓获,钱女士才恍然大悟,意识到自己被人“下套”了。贪恋高收益的念头差一点成为她后半生的噩梦,这让她后怕不已,连声感谢民警和银行工作人员。

即可获得4万元的返利,同时保证如期返还本息。

该行工作人员初步判断王女士可能遭遇了投资诈骗,于是向其讲解了近期高发的电信网络诈骗手法和套路,提醒她提高警惕,但是王女士沉浸在高额返利的梦中,希望银行尽快转账达成交易。鉴于王女士的异常反应,工作人员立即联系了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区分局新都派出所,警银联动合力劝阻,成功引导王女士发现事件中的疑点并放弃转账。

浦发银行盐城分行负责人表示,将继续践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金融安全”宣传窗口作用,做好日常反诈宣传的“排头兵”,持续引导客户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着力为客户把好资金安全关,守好客户的“钱袋子”,切实筑牢反诈“防护墙”。

- 二是免密支付功能须谨慎;
- 三是警惕虚假客服;
- 四是不明二维码谨慎扫描;
- 五是不明链接谨慎打开;
- 六是个人信息谨慎保管。

如遇诈骗“两步走”

- 一是立即致电银行、支付机构办理银行卡挂失或账户冻结,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 二是尽快报案,向警方提供交易记录等相关证据,便于后续追查。